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3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榮俊

訴訟代理人　鐘育儒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原告請求被告將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上被告所自行增建之增建物拆除，並將開土地全部返還原告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。

二、上開土地之公告現值為10,105,700元(每筆土地之面積、公告現值，計算詳如附表所示)。原告雖另請求被告給付租金35,000元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）。A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A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故以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僅以土地之價額計之為10,105,7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00,9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

地號	面積(㎡)	公告現值(元/㎡)	應有部分	現值(元)
99	1163	1100	全部	0000000
100	2035	1100	全部	0000000
101	3547	1100	全部	0000000
102	2442	1100	全部	0000000
合計				00000000